



##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 证券简称：广州国光 编号：2009-3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8,9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45 元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0,704,000 股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09 年 7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09 年 7 月 17 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3、IPO 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。

五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09 年 7 月 17 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公积金转增 股份增加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74,209,000	35.52%	14,841,800	89,050,800	35.52%

